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十一期

(总第十一十一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
-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县本级预算部分变更
的决定 (4)
-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6)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7)
关于要求调整部分 1999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	(8)
鄞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汇报	(11)
鄞县农业局行政执法情况汇报	(20)
鄞县林业局行政执法情况汇报	(34)
鄞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情况汇报	(49)
鄞县土管局行政执法情况汇报	(61)
关于对县农业局行政执法评议调查报告	(73)
关于对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评议调查报告	(83)
关于对县水利局行政执法评议调查报告	(92)
关于对县土管局行政执法评议调查报告	(105)
关于对县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审议意见	(116)
关于在农口四局行政执法评议中县人大代表向县政府提出的意见 建议	(119)
关于对县农业局行政执法评议的重点整改意见	(122)
关于对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评议的重点整改意见	(125)
关于对县水利局行政执法评议的重点整改意见	(128)
关于对县土管局行政执法评议的重点整改意见	(131)
鄞县农业局关于行政执法评政整改措施	(133)
鄞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评议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	(136)
关于水利局行政执法的整改措施	(141)
鄞县土地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整改措施	(146)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152)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的决定	(153)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 1999 年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和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154)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 1998、1999 年度县人大代表活动先进小 组和代表活动积极分子的决定	(155)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57)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58)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59)
关于鄞县 2000 年县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的报告	(164)
关于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174)
鄞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 增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179)
鄞县人大常委会 2000 年工作要点	(181)
鄞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报告	(189)
鄞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192)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和委员共 18 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陈振国、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金荣、钱孝平、县农经委主任徐崇康、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土管局正副局长及中层正职以上干部、各镇乡人大主席团专职正、副主席、县人大办事机构副主任列席了会议。县委副书记朱禹宝到会并讲了话。县政协副主席陈东白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胡世昌局长受县政府委托所提请的《关于要求调整部分 1999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认为，我县 1999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由于某些客观情况的变化，按照《预算法》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有必要对部分预算收支项目作相应的变更。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议案，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检察长郑德兵所作的鄞县人民检察

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县人民检察院今年以来能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在突出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切实做好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推进我县的现代化强县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作出了努力。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针对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从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加强民主法制建议的高度,来认识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树立监督权威,要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监督水平,不断完善和强化内外部监督机制,要通过学习培训,开展理论研讨,组织岗位练兵和实践锻炼等途径,切实提高监督机关自身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代县长寿永年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李品海同志为鄞县司法局局长,免去鲁定国同志的县司法局局长职务。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经审议,决定免去任学军同志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四、会议第二阶段召开了行政执法评议大会,会上听取了县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土管局局长关于行政执法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报,听取了8个县代表小组和4个县人大调查组对上述四个局行政执法情况的评议发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代表

们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积极的建议，四个局的局长还就代表的评议作了表态发言。陈振国副县长、徐祖良主任和朱禹宝副书记就行政执法工作和评议工作分别作了讲话。

会议分别由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副主任主持。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员会关于 1999 年县本级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1999 年 11 月 16 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调整 1999 年部分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认为,我县 1999 年县本级预算执法情况总体是好的,但由于某些客观情况的变化,按照《预算法》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有必要对部分预算收支项目作相应的变更。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议案,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预算减少 473 万元,由 623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教育费附加预算减少 277 万元,由 1389 万元变更为 1112 万元;国有企业所得税预算减少 732 万元,由 1532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私营企业所得税预算减少 474 万元,由 -2026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耕地占用税预算减少 135 万元,由 600 万元变更为 465 万元。上述五项合计减少预算收入 2091 万元,应等额增加有关收入项目,予以弥补。

二、增加行政管理预算 320 万,由 2594 万元变更为 2914

万元；减少其他支出预算 140 万元，由 4354 万元变更为 4214 万元。

三、教育费附加支出预算减少 20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

四、因税收增加而使县本级可用资金增加的部分，应主要用于鄞县大道借款的本息偿还，并适当增加教育事业费支出。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999年11月16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鄞县人民政府寿永年代县长的提请,经审议,决定
任命:

李品海同志为鄞县司法局局长。

免去:

鲁定国同志的鄞县司法局局长职务。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999年11月16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经审议,决定免去:
任学军同志的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关于要求调整部分 1999 年 县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我县 1999 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某些客观情况变化,对个别收支项目需要作相应变更,现根据《预算法》和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提出如下部分变更方案,请予审议。

一、收入项目变更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年初预算 623 万元,1—9 月实际完成 186 万元,预计全年能完成 1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73 万元,减计 76%。主要原因:一是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财政部规定单位购建住宅,个人购买住宅或经营用房,投资方向税均按零税率计征;二是其他单位缴纳投资方向税项目的税率原 15% 暂按 5% 税率计征(除装修、装饰工程);三是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按原规定缴纳投资方向税的纳税人,可按上述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款,其多缴部分可以退还。

2. 教育费附加收入年初预算 1389 万元,1—9 月实际完成 834 万元,预计全年能完成 11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7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按中方比例部分征收教育费附加收入;二是

原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后,改征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三是今年有 35 家国有、集体企业歇业。

3. 国有企业所得税年初预算 1532 万元,1—9 月实际完成 692 万元,预计全年能完成 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 732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国有企业亏损严重和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后,改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及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4. 私营企业所得税年初预算 - 2026 万元,1—9 月份实际完成 - 3081 万元,预计全年能完成 - 2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 474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技改统筹资金退库 3220 万元。

5. 耕地占用税年初预算 600 万元,1—9 月份实际完成 318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4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 135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因我县上报用地尚未批复,同时用地数内,公用事业用地比例大,如学校、道路、“三资”企业等免税项目较多。

上述五项共计减少收入 2091 万元,通过增值税和地方其他税种补足。

二、支出项目变更

1. 行政管理费年初预算 2594 万元,今年 1—9 月实际支出 2036 万元,预计全年支出 2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0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工改增加 100 万元,“两会”经费补助 140 万元年初安排在“其他支出”,按市局规定,实际执行中在“行政管理费”支出等。

2.教附费由于收入减少 277 万元,相应减少支出 200 万元。即由年初预算 1000 万元,调减为 800 万元。

为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对重点骨干企业维护贷款信用会在“预备费”开支 200 万元,列“其他支出”科目,给予通报。

今年财政收入新增部分的可用资金预计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鄞县大道的借款本息、乡镇分成和教育投入,预计县本级财政总支出比年初预算增 5% 以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鄞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汇报

1999年11月16日

郑德兵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汇报，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府的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在突出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切实做好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为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推进我县的现代化强县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一、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依法开展各项监督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这是监督与被监督及其相互监督的有机统一，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一方面坚定监督的信心，认真

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各种困难,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密切与公安、法院、司法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与沟通,经常相互通报情况、相互探讨问题、相互统一认识,以增进相互理解,形成监督工作的良好氛围,从而较好地保证了各项监督工作的依法顺利开展和实际效果。

1. 严格把关,深挖细查,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我们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监管改造场所检察等手段,依法纠正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一是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对社会上反映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问题进行监督。我们在审查批捕过程中,做到细致深入、尽职尽责,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如发现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现象,就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今年以来,本院已发出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通知书7份。公安机关接到通知书后,认真对待,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立即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目前已侦查终结案件5件,并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在双方的共同动力下,立案监督工作已取得良好效果。二是强化侦查监督工作,防止错捕错诉、漏捕漏诉等问题。我们对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严格审查把关,对不构成犯罪或不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依法不批准逮捕和不提起公诉,对构成犯罪应当逮捕和提起公诉而被遗漏的,则依法追捕追诉。今年1月至10月,本院经审查,共不批准逮捕40人,其中不构成犯罪不捕18人,不起诉7人,追诉12人,改变定性及有关犯罪事实100余人

次。三是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以解决超期羁押、减刑、假释不当等问题。我们不断完善驻所检察制度,加强对监管改造场所的法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今年共纠正留所服刑和减刑、假释不当等4人次,纠正超期羁押情况11人次,保证了良好的监管改造秩序。四是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依法纠正有罪无罪、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等问题。我们通过试行主诉检察官负责制试点工作等自身改革,切实加强对庭审活动的法律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今年2月,本院对被告人卢统朝量刑不当一案依法提出抗诉,得到了审判机关的支持与认可。

2.以查办徇私舞弊、渎职等职务犯罪为重点,加强法纪监督。我们把加强法纪检察工作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根据法纪案件来源少、查处难度大的特点,深入调查研究,重视发掘案件信息和扩大案源渠道,强化法纪案件的初查侦查工作。紧密结合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今年来,我院共初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刑讯逼供、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渎职犯罪案件12件,其中立案侦查案件2件。我们还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经常联系,开展监督工作。今年,我们根据本地实际和实施依法治县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选择土地、工商等5家行政执法机关作为重点联系单位,定期走访,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帮助开展堵漏建制工作,并广泛开展法制宣传,特别是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不断增

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进一步深化了法律监督工作。

3. 认真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我们积极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或建议提请上级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重视有关民事行政诉讼中的来信来访工作,积极取得有关单位、证人的配合与支持,通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及广泛宣传等活动,不断拓宽民事行政案源渠道。今年来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6 件,其中立案 24 件,已提请抗诉 10 件,建议提请抗诉 8 件,抗诉后已开庭再审及改判的 5 件。同时对正确的判决裁定,认真做好申诉人的思想工作和服判息诉工作。通过有效的监督,较好地促进了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

4. 通过受理控告案件和查办各类案件,加强控申监督和检察建议监督。今年来,本院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214 件,属检察机关管辖的 89 件,其中初查 35 件,移送立案 5 件。通过受理控告和初查,大大拓展了法律监督的广度。同时,我们在查办各类案件过程中,注意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今年,本院共向有关涉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13 份,具体意见 30 余条,引起了有关单位的重视,其中已有 7 个单位把整改意见反馈了本院。我们还把检察建议工作与调研工作紧密结合,深入调研,分析各种犯罪,特别是职务犯罪的原因、特点与规律,然后提出监督防范的措施对策。今年,我们结合办案,共撰写各类调研文章 10 余篇,提出了不少有价